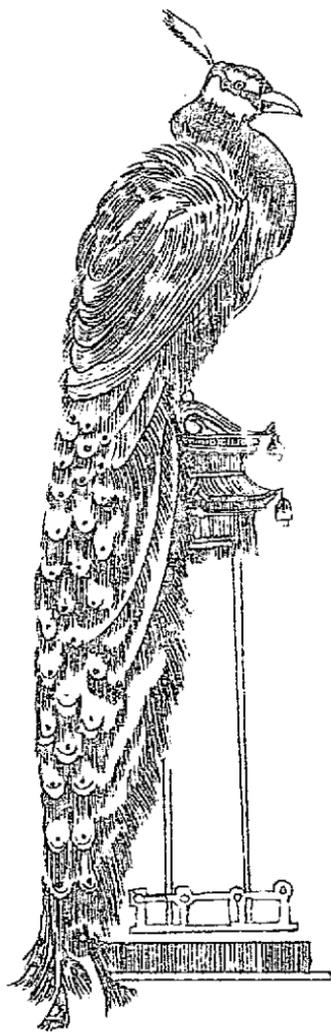


白陳羣著

發展北平之根本政策



白陳羣著

白式速記學

一，國語音標。二，向右橫書。三，聲韻一律細線。四，與介母一又口相拼之母線或韻母線，不加特殊符號，組織嚴密，講解清晰，易於學習，便於實用，不日出版。

白陳羣著

膠濟鐵路史

自德國佔領青島，迄中國收回。所有二十餘年間交涉經過，詳載無遺，約四十餘萬言，不日出版。

白陳羣著

中國關稅名詞解

中國關稅組織與各國迥異，故名詞亦多不同。逐一解釋，極易明瞭。末附近年與各國所訂新約多件，尤便於檢查。不日出版。

445.1

86P

4



3 1797 9818 0

杼謀畫策
一方隆替
利害切膚
式具規模

繁榮北平
計繫民生
盡人有責
視茲簡冊

徐永昌敬題



深沈好思

張蔭梧



繁榮北平之

南鐵

吳承湜

吳承湜

民 生 文 物
因 地 制 宜

華雨畫題

治安副響

趙
昭寬拜題

碩

謀

遠

慮

苟

冕

執

題

卓宣謀先生題字

陳君若谷自學長兄少登名曰山居爽

然乃城將後

少者為微

佛托宏才為任款佩僅冠朝易嘉謀

四學即德

善快忍來是盡

為善之萬一也此其復德

道安

卓宣謀

陳羣先生雅鑒

- 一 實現民生主義
- 二 實行 先總理利用外資之計畫
- 三 提挈北平自治
- 四 北平可成為東方人造之新大陸
- 五 建設新北平即建設新中國
- 六 破天荒偉大之發起
- 七 溝通中西文化
- 八 黃人任精神白人任物質闢黃白分功易事各盡所能之新紀元
- 九 中外一體世界大同之開幕
- 十 打破國家主義領導天下為公
- 十一 具大無畏之精神
- 十二 啟大建設之鎖鑰

唐長風題贈

序

國都南遷，北平一落千丈。與日本人之復興東京相比較，誠不可以同日而語。然北平將永遠沉淪歟？抑尙有發展之機會乎？此全在北平市民有無發展北平之勇氣，執政當局有無發展北平之魄力爲斷。夫北平建築之雄壯，道路之寬大，民情之醇厚，氣厚之溫和，交通之便利，物價之便宜，在國中可謂獨一無二之鉅鎮。而北連蒙古，東依渤海，西據恒山，南臨大河，氣象偉大，奚啻猛虎巨獅。倘有充分之開發，則北平之前途，豈可限量。吾友白陳羣君。志趨遠大，目光遼闊，特立獨行，爲士林表率。頃著發展北平之根本政策一書，注重商工業，與利用外資諸端，詢爲思深慮遠，爲發展北平之惟一良法。吾讀之而歎爲卓識，爰不揣冒昧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序於北平

王朝佑誌



弁言

英名將訥耳遜臨終有言曰：感謝上帝，余已盡余之責任。Thank the God, I was to do my duty. . . 予三復斯言；始知英之強盛，概由國民人人能盡其應盡之責任也。

余雖非北平人，然生於斯，食於斯，已三十五年矣！北平雖非我之故鄉，但與我之關係，實較我與故鄉，尤爲親切；故北平之興衰，無異于我個人之生死。人莫不好生而惡死；余苟一息尙存，當努力求其生，而不忍其死。且北平與中國北部之關係如何，世人皆有定論；故尤不可聽其自死自滅，而不思挽救之道。余之發展北平根本政策、固不敢謂確能救北平之死；但余努力於愛北平之責任，庶可告無罪於北平歟？

發展北平之根本政策

甲 總論

- 一 北平之設備及其價值
 - 二 北平工商業發展之可能
 - 三 發展北平政策之主要精神
 - 四 開放北平後之利益
 - 五 開放北平以廣招徠
 - 六 自由港區之制度
 - 七 自由貿易與發展新地之關係
 - 八 開發青島之先例
 - 九 青島之成績
 - 十 近年全國輸出入差額之可驚！
 - 十一 中國現在之需要爲何？
- 乙 開放北平之標準辦法

丙 結論

- 一 稅收問題
- 二 土地問題
 1. 開放之區域及時期
 2. 防止土地投機之辦法
- 三 工程問題
 1. 補足環城鐵路
 2. 改正平熱鐵路起點
 3. 河道問題
 4. 兵工政策
- 四 外人營業種類之限制
- 五 市參議會之設立

批

歡

評

迎

賜函請寄北平前門外李鐵拐斜街十二號白宅

發展北平之根本政策

河北通縣白陳羣著

北平自國都南遷後，舉凡住戶商業，無不一落千丈，其原因即由於數百年來之都市所繁榮者，皆依政治爲生活，而非純粹之工商業區域也，政治之生活，徒養成市民懶惰驕奢淫靡之習慣，蓋聚全國之金錢，爲多數官僚之消耗，於都市之本身上，並無獨立鞏固之價值，故一旦國都遷移，直接失業者固不勝數，而間接賴政治爲生活者。亦受極大之損失，故欲恢復從前之繁盛，憂憂乎其難矣。

今之言繁榮計畫者，或主張以文化發展北平，或主張招徠遊歷之外人，爲恢復之捷徑，然此皆支節之辦法，而非根本之計畫也，發展文化，余固極表同情，然而北平固有其相當之價值，相當之設備在，是否以「北平爲文化中心」數字，足以完其設備之功用，而不屈枉其價值，此則頗有研究之餘地也。教育雖屬建設事業之一種，然屬於消耗的，而非生產的。就今日國家財政之狀況而論，舊有之教育事業，幾等於破產，尙且不足以維持，而更望國家每年支出幾千萬之教育新設施經費乎？至於主張招徠外人之遊歷團，更屬毫無把握，亦爲無聊之辦法，蓋外人之遊歷團，不能終年不斷而來北平，即或能來，然於北平之根本問題，并不發生若何重大之

影響，故此二說，皆屬於消極之維持，而非積極發展之計畫也。余之根本計畫，并非反對文化中心，拒絕遊客之來北平，乃就北平固有之價值，從根本上著想，謀北平長久偉大建設之新計畫也。

甲 總論

一 北平之設備及價值

北平舊時代之輝煌宮殿，徒供後人之憑弔，作歷史上，美術上，之參考而已，於將來之發展上，并無若何重大之影響，余之所謂設備者，在交通線之集中，如平綏平漢北甯津浦各路之互相交叉，便於聯絡，就陸路之交通而言，實佔全國第一等之位置，而況天津唐沽，又為北方重要之通商口岸。永定運河，夾輔左右，皆為極利於繁榮之天然形勢，況唐山西山鷄鳴山之煤，龍煙之鐵，各項原料之來源，極其豐富，足供工業上原動力無量之需要，此皆天然予北平以發展工業上極優美極充足之設備，非其他各地所能望其肩背者也

二 北平工商業發展之可能

國人每慨海關輸出輸入之不相抵，而無法以救濟之。殊不知外國輸入之成品，大多數皆我國之原料，輸出國外加工製為成品，轉售於我國，其所以致此者，一則

由於政治之無軌道。軍閥阻礙本國工商業之發展，任意剝削，二則感資本人材之缺乏，遂使無數之原料，不能自設工廠，製為成品，盡其功用，坐視外商一轉移間，獲無算之利益，而中國海關所得者，不過千萬分唾餘之稅金耳，我國北部之原料，每年由津海關輸出外國者，何啻千萬，且將來蒙古西北之發展，將由張庫（張家口庫倫間）包甯（包頭至新疆雷夏）各鐵路一日千里，蒸蒸日上，其原料經北平天津輸出外國者，每年更不知幾萬萬矣。

北平環境之設備，既有發展工業無上之價值，而又有無量原料之供給，故以發展工業，為繁榮北平之政策，誠為最有利益，最有希望，百年偉大之計畫也。

前節曾言以政治為生活之都市，不但無獨立鞏固之價值，且風俗亦日趨於淫靡之途，苟以發展工商業，為建設新北平之根本政策，不惟數百萬之困苦平民，（就北平內外附近而言）得有新生活之途徑，即數百千年之後，無論政治之如何變動，而北平亦不致再感今日之痛苦，只有進步的發展，而無衰弱之退化，此則可斷言者也。

三 發展北平政策之主要精神

北平昔為國都，故對於外人之經營工商，絕對禁止，（事實上則不然）。而今形

勢已非，則此傳統之封建閉關思想，自應早爲拋棄，另就社會之需要，改定政策之標準，從來列國對我所謂開放門戶者，卽變像之利益均霑也。我國純處於被動之地位，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加以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故開放門戶者，實無異於列強宰割中國，損權失利，莫此爲甚，今則不平等之條約，逐漸改善，而領事裁判權之收回，亦將實現，外人歷來所恃爲護符者，已不復存在，衡其利害，輕其輕重，莫如自動開放北平爲自由貿易區域，允許外人在此區域內經營工商事業，一切統依國內之法令辦理，而無用其鯁鯁之過慮矣。最近美國關於領權覆牒有局部放棄之意，可乘此向列國交涉，將北平領權先行收回，彼有領權之國，決能不坐視無領權國在北平之發展而不允我所請也。

四 開放北平後之利益

國內原料，既感人材資金之缺乏，不能改製成品，應社會之需要，徒予外人以莫大之利益，則莫如藉外人之資本人材，就原料之產地，設廠製造，其利益并非資本家一方面獨得，舉凡社會之發展，平民之生計，直接間接所得之利益，實較彼資本家所得者爲鉅，則又可斷言者也，茲略舉如左。

1. 原料不出口，卽在本地製爲成品，則本國之出口入口通過各種稅捐，及製造

國之入口出口各項稅捐，運脚保險各費，均可免去，製造之人工，亦較各國爲輕，且原料出路日廣，成品生產日盛，國內生產事業之進步，必有一日千里之勢。

2. 製品之成本既輕，則所售之價格亦較低，就今日國民經濟之能力而言，得享用低價格之成品，不惟銷路日廣，且貨物之貨價，大部份仍在本國內來往流通，社會之經濟賴此得以平衡，不致發生鉅大之變化，而金錢不出國境，輸入超過輸出之差額必因之而減少，亦即國富之進步也。

3. 政治中心之人民，多染惰懶奢靡之習慣，故國都遷移致多失業，今由政治中心，一變而爲工商業區域，人人有工可作，有商可經，昔之惡習慣惰性，亦將從此變爲勤勉耐勞之習慣，是坐以待斃者，皆有生計之新途徑矣。

4. 工商事業發展，則生產日盛，國家地方之收入必隨之日增，凡百建設不難舉辦，以日增之財源，建設無限之事業，二十年後，北平之進步，誠不可思議矣。

五 開放北平以廣招徠

北平有如前述之設備及價值，外人未嘗不希望於此投資經營工商事業，徒以封

建時代國都之思想，與條約之限制，未敢作如是想，今由中國政府，自動的開放，准許外人在此經營工商，設廠製造，則歐美之資本家，行將連袂而來，創此新事業。「總理曾言要發達這三種大實業，照我們中國的資本學問和經驗，都是作不來的，便不能不靠外國已成的資本，如果要等我們自己有了資本之後，才去發展實業，那便是很迂緩了」，但北平至天津之河道，不及天津至海口河道之便利，非河道無便利之可能，實人不善用耳，河流交通能力之如何，亦即工商文明發達之樞紐，故平津河道之疏濬，為開放北平重要工程之一，欲使外商除於離海口較近之天津，投資從事工商外，更使之深入新開放之北平，則不能不予以種種之便利，希望於最短期限內，使各項工商同時發展，更不能不想一便利之方法，方法為何，即自由貿易區域是也。

六 自由港區之制度

自由港區制度者，在關稅制度上，無異認為真正之外國領土，在此區域內，無論何國船舶皆得自由出入，凡貨物之裝卸改包分類，概不納稅，亦不受稅關之監視者也。但此制度，因區域廣狹之不同，各國立名互異，歸納之，約可分左列三種。

1. 自由港市 凡市中之一切住宅土地等，在關稅制度上，認為真正之外國領土

，此制度在歐美殆將絕迹，僅直布羅陀一處，尚行此制。

2. 自由港區 以港灣之全部，或若干部份，或倉庫，或未使用之地帶，咸認為稅關境界以外，在關稅制度上，亦認為外國之領土，如德國漢堡即行此制。

3. 自由地區 此種與自由港區略異，在關稅制度上，不以真正外國領土視之，惟其征稅之方法，與內地各處，有特殊不同之點耳。

自由港區之特性，即承認貿易完全自由，在此港區內，無論何國原料或成品，其輸入本港區者，或在本港區內，以原料所製之成品，輸出本港區時，概不征收稅捐，惟對原料或成品，通過本港區，輸往他處者，則僅征收通過稅，而免其輸出入稅焉。

七 自由貿易與開發新地之關係

新開發之工商區域，其需要之資金人材原料，固屬至鉅，即一切之生活品，建築材料，機械等等，亦為數甚夥，苟祇圖目前關卡收入之增加，而不顧其需要之程度如何，一概征稅，則其阻碍事業發展之影響，至重且大，蓋上述開發新地之各項需要品，實即開發新地之資本，資本充足，則事業之發展較易，且生活品入於開發區域者，為大多數從事工商業勞工之所需用，苟免收稅捐，則其生活之度程較低。

直接影響於生產量之增加，間接即影響於新區域之發展，彼不明保護工商業政策者，以爲免稅徒減少資本家之負擔，而不知負擔此稅者，乃爲大多數購買之平民，故每貪圖目前之稅收而重征之，是誠極謬之迂見，而不明免稅與開發之關係，且彼資本家，朝夕精於核算，尙無相當之保障，種種之便利，及優越之利益，必裹足不前，孰願冒險向新開發之區域投資耶？

吾人並非絕對的主張，所有輸入品，一概免稅，要視其貨品之性質，與開發新區域之關係如何，而訂其免稅減稅或征稅之標準，換而言之，即有妨碍開發之貨品，或奢侈品，不需品，則禁止之，加重征之均可也。反之，其直接間接影響開發專業之必需品，日用品，原料等，均應完全免稅，獎勵其輸入，而資發展也。

然而一般主張增加稅關收入之官吏，每每以爲原料入口時，既已免稅，則成品出口時，未嘗不可征收出廠稅，或出口稅，以裕國課，在理論方面言之，固有相當之價值。然就增進本區域內之生產量，推廣其銷路，及發展企業之精神，就種種事實上研究，則殊有免稅減稅之必要，蓋本區域內所製之成品，在本區域內之銷售量，爲數有限，必推行於他處，始有無限之發展，不惟可與他處之產品競爭，並能排斥他來品之輸入。其影響全國輸出入之比較，實深且鉅，故就保護政策而言，實應有遠

大之眼光，予以免稅減之待遇，其作用係以國產品與舶來品爲競爭之對手，以全國對外之輸出入加以整個的比較。而不以國內某區某地自相比較，妨碍其發展也。

八 開發青島之先例

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一八九八年三月六號）中德膠州灣租借條約，曾約定中政府於租界期間，（九十九年）對租界地不得行使主權，即中國對於租界地內課稅之權已拋棄去，然依據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一八六二年九月二日）中德條約第四十二款之規定，於本國內賦課并征收輸入輸出稅之權利，并不因此條約而有絲毫之變更，是中國於租借地內，仍有隨意設置關稅之自由，且租借條約第五條第五項。關於稅關之區域，及征收之方法，定爲懸案，另行商議，至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青島政府成立後，於本年九月二日，宣佈青島爲自由港。開放租借地全部，任人貿易。因創始之初，藉此以廣招徠，希望成爲中國北方之香港，次年（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德另定關稅協定二十條。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方保持中國條約港稅收之利益，一方採用自由貿易，以期青島之發展，其條約重要之精神如左，

1. 由海路輸入青島之商品，免收輸入稅，但越出德國租借地境界，入中國內地

時 無論何項商品并原料等，概納輸入稅（按性質係通過稅）

2. 由中國內地，運來德國租借地之商品或原料 復由青島用船運往他處時 概納輸出稅（亦係通過稅）

3. 在租借地內產出之原料，或用該原料製成之商品，或用海路輸入如租借地內之原料所製之商品，輸往他處時，免納輸出稅。

4. 由其他之中國條約港，運來青島之中國商品，或原料品，其在租借地期間，不收關稅，但如越租借地界運入中國內地時，須依現行條約，交納關稅（亦係通過稅）

5. 輸入於青島之右開商品，限於越過租借地界而不輸送於中國內地者，其輸入青島之際，不須納稅，又右開之商品，由青島再輸出於中國以外之各地時，亦免納輸出稅，

綜觀右項條約，除租借地帶外，中國仍得照章征稅，嗣因歷年所受圍繞租借地帶各稅卡檢查貨物手續繁重之經驗，認為足以妨礙青島之發展，決定將舊稅關協定，加以修正，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一日）雙方協定修正，（共計八條）准中國設稅關於港內，次年一月一日實行，其重要改正之點如左。

1. 中國政府，允將輸入租界地貨物所收之輸入稅，及自由區域運出之貨物所收之輸出稅，每年提出幾分之幾，交德政府，為租借地之經費。

2. 下列各物免稅，（一）現在及將來，德國軍隊用品，（二）製造業工業及農業所需之機械及裝置，機械部份品，器具，工具，官公衙署用之建築材料，設備材料，及其他物件，但由租借地輸入中國內地時，須補納輸入稅。

3. 前段列舉之一八九九年海關協定，1. 4. 5. 等項，租借地之限制縮小，改為自由區域。

4. 對於自由區域外（指租借地帶而言）之製造工廠所出之成品，比區域內之製成品不受不利益之管理，即對租借地域所製成品輸出之際，只對原料征收輸出稅（此係德人特別要求之利益）

九 青島繁盛之成績

青島關稅，經此次改正後，對於中國之主權，并不受絲毫之損失，對於工商業之發展，亦不受若何之妨礙，此則不能不欽佩德人之高瞻遠矚計畫周密也，經此次改正後，工商業之繁盛，逐年進步，茲將歷年固有收入，及國庫補助，略舉如左。

年度

由外國輸入青島貨價

由青島輸出外國貨價

策政本根之平北展發

光緒三十年 1904	二、五〇〇、〇〇〇兩	八〇〇、〇〇〇兩
三十一一年 1905	一六、三三九、四七八元	九、九九一、四七二元
三十二年 1906	三、七〇〇、〇〇〇兩	二、四〇〇、〇〇〇兩
三十三年 1907	二二、二六九、〇六九元	一〇、三八五、三七五元
三十四年 1908	三、六〇〇、〇〇〇兩	三、五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元年 1909	二七、二三九、九四三元	一五、一四三、八四七元
二年 1910	六、七〇〇、〇〇〇兩	八〇〇、〇〇〇、一兩
	二一、四九四、五〇一元	一八、四一六、五四八元
	七、七〇〇、〇〇〇兩	二、六〇〇、〇〇〇兩
	二五、四六三、六八〇元	二六、四四九、四二六元
	八、七〇〇、〇〇〇兩	四、五〇〇、〇〇〇兩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兩	七、五〇〇、〇〇〇兩
	二八、七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德人經營青島，最初二年間，本地收入，殆屬全無，所有支出，悉賴國庫補助

策政本根之平北展發

，迨後本地收入。逐漸增加，國庫補助，亦漸減少，茲將歷年歲入比較如左。

年 度	總歲入		國庫補助		固有收入	
	馬克	馬克	馬克	馬克		
光緒二十六年 1900	九, 九三三, 〇〇〇	九, 七六〇, 〇〇〇	二二, 〇〇〇	三三, 〇〇〇		
二十七年 1901	一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七五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二十八年 1902	一二, 三三三, 九九九	一二, 〇〇九, 九〇六	三〇四, 〇〇〇	三〇四, 〇〇〇		
二十九年 1903	一三, 七三三, 四七七	一三, 三三三, 一四三	三九九, 二五五	三九九, 二五五		
三十年 1904	一三, 〇八八, 三〇〇	一二, 二四三, 二八九	八四六, 〇一六	八四六, 〇一六		
三十一年 1905	一五, 三九六, 〇〇〇	一四, 二五九, 五二四	一, 〇三七, 四七六	一, 〇三七, 四七六		
三十二年 1906	一四, 一九八, 〇〇〇	一三, 五五三, 二八九	一, 〇六四, 七六一	一, 〇六四, 七六一		
三十三年 1907	一三, 〇七九, 〇〇〇	一二, 〇四四, 四七六	一, 〇三三, 五二四	一, 〇三三, 五二四		
三十四年 1908	一一, 四四五, 七三三	一〇, 〇一〇, 三六一	一, 四四四, 九一九	一, 四四四, 九一九		
宣統二年 1910	一三, 一六四, 六〇〇	八, 三三九, 三三三	三, 八二六, 二六七	三, 八二六, 二六七		
三年 1911	一三, 七五五, 八四四	七, 九一八, 二〇六	四, 七七七, 六三八	四, 七七七, 六三八		
民國元年 1912	一四, 〇六九, 六二六	八, 三九九, 六二六	六, 二九〇, 〇〇〇	六, 二九〇, 〇〇〇		

策政本根之平北展發

十一年 1918 一六、七〇、五八 九、五〇七、七二 七、二九、五八

十 近年全國輸出入差額之可驚

我國歷來以農立國，因科學進步之落後，機器工業，極不發展，故外國成品之輸入，逐年加增，雖有本國大宗原料之輸出，然大部份仍製為成品，再運回中國銷售，故所輸出者，終不敵輸入之多，以民國十五年之統計而論，輸入超過輸出者，竟達二萬萬五千九百餘萬兩之鉅，（總理曾言中國受外國經濟壓迫，每年要被外國奪去十二萬萬至十五萬萬元，見三民主義第四講）每年以如此鉅額之金錢，輸出國外，亦即國家損失決算之定數，社會經濟，安得不日趨於窮困耶？茲將最近數年全國輸出入總額列表如左。

年份	總輸入數	總輸出數	入超出數
民國六年 1917	四九、五八、七四兩	四六、九二、六〇兩	六、六六、一四兩
七年 1918	五五、八九、〇六一	四八、八三、〇三	六、〇六、〇三一
十年 1921	六六、二二、四九	六〇、二五、五七	五、九六、九二
十二年 1923	六三、四〇、八六七	七五、九七、四一六	一七、〇六、五四九
十四年 1925	九四、六四、九四四	七六、三五、九三七	一七、二九、〇〇七

十五年

1926 一、二四、三二、三三

六四、二四、七二

三五、三六、四三

十一 中國現在之需要爲何？

近百年來 歐美工商業之成品過於發展，致發生產業之革命，生產過於需要，遂不得不另開銷貨途徑，蓋以工業不發展之國家，當然歡迎外貨之輸入，中國受經濟求供相需循環定律之支配，遂變成歐美資本侵略之目的，而爲列強次殖民地之極大銷貨場，所有國家之主權，及社會之經濟，均入外人掌握之中。此殆無庸諱言者也！

在此狀況之下，中國所受之影響爲何？吾人均知其直接之關係，在鉅額金錢流入外國，然其間接之影響，不惟全國經濟，將盡入外人掌中，全國之生計根本問題，亦將受外人之支配而搖動，蓋全國之血汗，將盡被外人榨取吸收，不至於乾枯滅亡不已也，吾人今日之所需要者，除精神上之文明外，物質上之發展，尤如大旱之望雲霓。蓋本國原料之來源日廣，而需用之量數亦日增。所缺乏者，加工所製之成品耳，論者不察，每謂中國產業將隨政治之變化而革命。在今日之中國機器工業，極屬幼稚時代，現正求生產之發展，絕無過量之事，供既不超過於求，社會及勞工上當然無恐慌之虞，彼所謂產業革命者，殆誤指因政治革命摧殘停閉者而言，

(如武漢停閉若干工廠)實非供過於求定律所生之結果也，故今之主持國政者，切勿憂慮生產之過多，應極力謀新工業之發展，對於舊有之工廠，應力謀恢復，(總理曾言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保護本國業工，不為外國侵奪，便先要有政治力量，自己來保護工業，見三民主義第四講)近二年來，資本家之金錢，及舊官僚之資財，紛紛匯往外國，或避往大連者，不可勝數，此種不良之現像，影響社會者甚鉅，政府亟應早自覺悟，設法使其歸來，保障其安居樂業也，

乙 開放北平之標準辦法

青島因開放為自由港而發展，吾人固熟知之矣，然而青島之自由區域，其後亦加變更縮小，且青島所處之地位，與北平不同者甚多，故開放青島之根本政策，未嘗不可施之於北平，而辦法自不能稍有所變更，余之擬此計畫，係就北平今日之現狀，及將來之希望，參酌青島之先例所擬就，並非完全抄襲德人陳迹依樣畫葫蘆也。

一、稅收問題

北平之有崇文門稅局，實為全國獨一無二之辦法，前清因特殊之情形而設立，所收之款，為帝室之零用，及民元而後。無論何人組織政府，輒依此項稅收，為政費之來源。(外省稅款多不解中央)至於病民與否，妨礙工商業之發展與否。概置

不問，惟有日事增其比額，盡量搜括而已。

自由區域之真精神，在乎自由貿易。北平既非海口，又有津沽之阻隔，雖欲絕對的貿易自由，尙不可得，故吾之主張，乃相對的自由，而非絕對的開放，即對於稅收之類別，及開放之條件，應有詳細之規定也。吾以爲凡直接間接關於開發北平之機器，原料，日用品，生活品，建築材料等，應絕對的完全免稅。至於奢侈品（如綢緞化妝品）消耗品，（如烟酒）等，不惟照舊征收，更可加重其稅額，以彌補免稅之虧損。其通過北平未經使用運往他處之貨物，只收其通過稅而已。

- 一，輸入免稅品。各種製造工業之機器，建築材料，化學品，糧食，粗布，汽油，電汽品，燃料各種原料等，輸入北平銷售，不再裝卸運往他處者，一律免稅。
- 二，輸出免稅品。北平區域內所產之原料，及用此原料加工製造之成品，由外輸入之原料，加工製造之成品，免其輸出稅及出廠捐。
- 三，輸入之品，如不改其變形式及性質，由北平再輸出他處者應補收輸入稅。
- 四，由他處通過北平之貨物，無論存留裝卸與否，苟不改變其形式及性質，只收通過稅，不收輸出入稅。
- 五，他處與北平原產相同之成品，輸入北平時，不得免稅，仍收其輸入稅。（此

條辦法與青島港相反。〕

六，崇文門稅關未撤廢之前，所有稅收全數，劃歸市用，不再移作中央應負擔之軍費及政費。

七，環繞北平區域原有之崇文門稅局所屬各稅卡，應另行詳細規定，惟各城門之稅卡，應一律撤廢之。

八，全區域之各項稅收，直接用於市之建設事業上，最初第一期三年內，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二十五，第二期三年內，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三十五，第三期三年內，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五，以後逐年須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九，北平市內外之雜項苛捐，不計其數，甚而至於日用品之青菜雞蛋黃土等等，無一無捐，沿街之挑販小攤，亦收銅元數枚之攤地捐。在設稅之目的，只知收入之增加，而不問其收稅之貨物，與民生之關係若何，任意巧立名目。繁瑣剝削，盡量搜括。將來開放北平時，應由市政府會同法團代表，組織全市財政整理委員會。對於全市之財政，加以澈底之清理，而定其設施之方針，既足以昭示大公無私，更足以增加收入也。

十，發行代替現金之稅票。歷來經徵稅收之官吏，其舞弊之方法，誠有不可思議

手段。倘遇金融發生風潮，更予彼等以發財之機會，或挪用公款買賣公債鈔票，或收買跌價之鈔票爲繳納公款之用，欲減少其弊端，莫如使收稅官吏，根本不使經手款項，另發行代替現金之稅票。除屬於中央政府之直接稅收外，凡本市之各項稅收，一律須繳納此項稅票，以代替現金。雖印刷代售稅票，須若干之支出，但商人之預購，及剔除之中飽比較，尙有餘額也。其辦法大致如左。

1. 此項稅票形式如郵票印花稅票，分一分，五分，一角，五角，一元，五元，十元，百元，數種。每百分爲一元，價值永不變更。由財政機關製就，委各處郵局代售。

2. 人民應納稅款若干，往郵局購相當之稅票，（納稅次數較多之商人可預購若干備用）及申請書。（每份訂價一分）將稅票粘於申請書上，並填明各項，（如不明瞭，可問收稅機關）赴收稅機關繳納。

3. 稅局收到申請書後，立時核對所粘之稅票數，與應納之稅額相符合否，相符，即蓋本日收訖之戳記於申請書稅票之上，以示此票業已作廢，保存其申請書，另發給正式收據。

4. 稅局及代售之郵局，每逢月終，各將收入售出之實數，報告於財政總機關。

稽得其實數，即本月稅收之實在狀況。

5. 稅局人員，如收納稅票，不當納稅人面前，蓋當日收訖戳記，售票人如收買稅票，均按舞弊論罪。

6. 此項稅票，除代替現金納稅外，不能移作他用。

近年各地財政，紊亂達於極點。不惟量入爲出，收支公開，均不易作到，即同屬一總機關之各分局所財政，每每各自獨立。總機關無分配之能力，分局所有匱乏之差別，妨礙政務進行，破壞財政統一。若行稅票代替現金辦法，不惟經收人員，難於舞弊，而各分局所，亦不致自由支配收入。總機關之財政得以統一而於政務之進行，亦得以通盤籌畫，挹彼注茲也。

二 土地問題

總理曾言，『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土地），便要趁現在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見三民主義第二講）』，德人於青島開放之始，亦曾顧慮及此，于是先決定土地政策，然後再宣布爲自由港。一方收買衝要地帶，一方評定地價，限制大資本之壟斷，及漲價之收入。其目的固不僅增加市廛經費之收入，更可平均地權，以免阻碍工商業之發展。故北平如決定開放，准外人在

此建設工廠，自由貿易，則首先發生重大影響者，即土地問題也。茲就北平社會情況，及開發之次序，酌定標準如左。

1. 開放之區域及時期

第一期區域。南城蒜市口以南，天壇以東，至廣渠門南城根一帶。廣安門大街以南，先農壇以西，至廣安門南城根一帶。又內城東直門東北角，西直門西北角。以上各地或荒蕪空曠，或居民較少。建設工廠，先儘以上各處開闢，則附屬之小本經營，工人住所，一切設備，將隨工廠立時發展，以上各地佔滿後，再開放第二期區域。

第二期區域。東便門外通惠河南岸，（自東便門至通縣之河，從前運糧時，船隻可由通縣抵東便門，現仍可行船，惟欠疏濬耳。）及平通枝路以北各地。（由北平至通縣鐵路長四十華里，與通惠河爲平行線，與河相距，近則一二里，遠則三四里，）發展北平之重大工程，首在疏通舊日運河通惠河，及開闢石平新河。（詳後節，）河運既通，工商必隨之發展，通惠河既與平通路爲平行線，附近一帶，建設工廠，水陸均便裝卸，故定爲第二期之區域。

第三期區域。繞城鐵路，及平綏，北寧，平漢，各路附近，空曠平衍。建設工

廠，向外發展，實較天津低窪區域便利多也。

以上所列各區域，建設各種工廠，極為相宜。其工廠之總管理處，各大商業之總公司，為運用上種種便利起見，自必設於城內，是城內為發縱指揮之中心，內外相應，經理照額，兩得其宜也。

2. 防止土地投機之辦法

在關稅之形式上而論，政府之收入，雖因免稅而減少，然在其他方面所得之利益，實不可勝數，前節曾言之矣。德人經營青島之初，料定開放而後，土地價格，必因之而大漲，於是有預購防止種種辦法。茲就當地情形，擬定標準如左。

一，開放之期限區域決定後，首先測量區域之面積，水平之高低，並調查土地之狀況價值，及土地所有權。辦竣後，對開放先後之區域，分別下令，在一定之期限內，停止人民土地房屋私人之買賣，以最公平之價格，由政府優先收買，如政府不買，始准私人交易。

二，測量登錄後，即從事決定道路之設施線，並建設上下水道，然後政府依最公平之價格，預付地主以百分之十之定價。在政府未實行收買以前，准原主照舊自由使用，將來政府收買時，除補足餘價外，如土地曾經改良者，（如建築房

屋。改善性質等），更須補付其改良費之折舊價，及遷移費。

三，地主收受政府預付之定價後，無論何時，不願繼續使用時，得向政府聲明，請提前收買。政府如不收買該地，應將已付之定金退回。准地主自由售與他人。

四，政府收買之土地，除自己留用者外。其不用者，以投標之方法，擇最高價格，售於人民，以後即准人民自由售賣。

五，純粹之外商，或中外合資之商人，對於需用土地，不得有所有權。需用土地之區域面積等，選定後，先由政府向地主收買，然後每年再以相當價格租予外商使用。

六，開放以後，人民買賣土地之價格，如超過政府第一次調查之價值，或原價時。則其所得漲百之利益，除應納之契稅外，再按累進之比例，征收土地漲價稅。但土地在原售以後，而加以改良，投有資本時，須按常年六厘利息及所投資本，於其所得漲價中扣除後，始照餘額征收之。其累進之比例如左。

現售價超過原價倍數

征收額

一倍以上，

二倍以下，

百分之十

- 七、土地之私人交易，當事人每欲圖少納稅金，不將賣價照實呈報。政府爲防止此弊，應規定政府有照賣者所報價格收買之權，
- 八、爲防止買者無使用之目的，留待他時騰貴，以謀轉賣獲利的起見。應規定凡買土地者，當先呈明欲買此地之目的。若於一定期間不使用者，當按所逾時間之長短，每年課以百分之九以上二十四分以下之延期稅，至實行使用時，再行停征。如此則買地者，不敢留地久待，多增負擔，而使土地長此荒蕪也。茲擬定延期稅標準如左，
- | | |
|--------|-------|
| 第一年至三年 | 百分之九 |
| 四年至六年 | 百分之十二 |
| 七年至九年 | 百分之十五 |
| 十年至十二年 | 百分之十八 |
- 二倍以上， 四倍以下， 百分之二十
四倍以上， 六倍以下， 百分之三十五
六倍以上， 八倍以下， 百分之五十五
八倍以上， 百分之八十

十三年至十五年

十六年以上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四

九、各區域之地價，因市面發展而變遷。其變化之速率，在普通地帶，相差尙微。其衝要繁盛之處，每經五六年，則相差甚鉅。故應規定市內之地價，每經五年，須修正一次，由地價評定委員會調查評定之。政府爲將來評價便利起見，應酌量區域之大小，及衝要與否，發達之程序如何，劃爲若干區。（與警察之行政區不同）每逢評價時，綜計全區最近賣價總額，以全區面積（除道路溝渠外）除之，所得之數，卽爲平均價格，卽爲修正之地價。（北平市府土地局，曾有此項辦法，與此略異）

十、政府每逢評定地價時，應組織評定地價委員會，由政府代表，及地方團代表合組之，

三 工程問題

北平居各鐵路交叉點，交通固極便利矣。然前節曾言平津河道之疏濬，爲開放北平重要工程之一。除河道之外，關於鐵路之聯絡工程，亦有注意舉行之必要，茲分述如左，

1. 補足環城鐵路

北平環城鐵路，係平綏路局所建築，故聯絡之主體爲平綏路，其他各路之連絡，尙屬其次。如東便，齊化，東直，安定，德勝，西直，阜城，廣安各門與永定門交通之連絡，城鐵路之圍繞，得極便利之交通。其西直，阜城，廣安各門與永定門交通之連絡，非遠繞學台不可。且右安，左安，廣渠各門，竟無鐵路之運輸。欲謀全城運輸之便利，應先打破平綏路局局部之觀念，使各城門，均有鐵路運輸。其計劃係就廣安西南城角之平綏線建一枝線，繞右安門，與北甯線連絡，線長不過五六里。（從前平綏路局，曾有此項計劃）再由永定門東邊，北甯路入城豁口之處，向東展修，繞左安門城角，及廣渠門至東便門，與平通枝路環城路連絡，長不過五六里。如此則北平城外之環城路始完全成功，無論平綏北甯平通各路，互相來往，無不便利矣。其從前修環城路時，所以缺此二處者，因城之東南西南兩角，居民較少，恐運輸之收入，不敷養路之支出。今開放之區域，第一期即在東南西南兩角，則上述之連絡線，實有首先補成之必要也。

2. 改正平熱鐵路起點

自北平至熱河之鐵路預測線，原定由北平向東北經孫河鎮，牛欄山，密雲縣。

石匣鎮，出古北口而達熱河。若決定開放北平爲工商業區域，通縣運河加以疏濬，則通縣三十年前之繁盛，將復現於今日。其平通枝路來往之客貨車，就現今北平未發展之時而論，運輸之成績，尙較平門（北平至門頭溝）平長（北平至長辛店）各路爲優，北平開放之後，當更蒸蒸日上矣。蓋北平附近南西北三面。均有鐵路貫通，（平綏北甯平漢三路）獨平東之運輸，仍爲舊式之騾馬車輛，故客貨抵通縣後，莫不捨驛車而就平通鐵路，因此該路每日來往之客貨混合列車，三來三往，均擁擠不堪。且每日來往平東各縣之長途汽車，亦不下數十輛，皆乘客滿座，是通縣將來之發展，亦未可限量也。

通縣因運河之關係，將來既佔發展北平重位之位置，則平熱鐵路線之起點，實有酌量改正之必要。即將北平至牛欄山鎮之一段，（長約九十華里）作廢，另以平通路之終點，（通縣東門外）爲平熱路之起點。接連建築，沿運河西岸，越孫河北行，至順義縣，再北仍達牛欄山，路線之遠近，比較尙近二十里。（北平孫河牛欄山總距離九十里，通縣順義牛欄山總距離七十里，雖行車多遠十里，而建設費及運卸則較便利）且熱河之商品，抵通縣後，或直接輸入北平，或改由運河輸往天津，免抵北平後再改由平通路赴通縣之繁。其天津北運之貨，除在通縣卸除一部份改運北平外。

其運往熱河一帶之貨，則由船舶卸後，即裝火車直赴熱河，亦免繞越平通段之繁。且平東各縣，來往熱河間之客貨，亦可由通縣直接往返，無須繞越北平，時間上經濟上，均較節省。至於平通枝路之管轄問題，視將來平熱路建築之資金何出而定，倘仍爲國有鐵路，則平通段莫如完全改爲平熱路之一部份。蓋管理上，運用上，同屬一路局，實較分轄便利也。且同爲國家所有，固不必限於非屬北甯路局不可也。

3. 河道問題

子 開闢新河之計劃

在昔鐵路未發明之前，水路交通，實較陸路便利。鐵路發明之後，水陸運輸，並駕齊馳，蓋各有特長，不容偏廢也。自北平至天津之運河，從前本係漕運，自北甯路通後，無人及此，而河運遂大減，三十年來漸就淤淺。然笨重貨品，仍照舊運行，（每日平均來往船隻約二三百隻，載重最大者約百噸）蓋運費低廉無時間性之限制也。惜疏濬久曠，致平時水量甚淺，只能容百噸之淺船，倘能加以疏濬，運量必日見增長也。

自北平向西北行，至永定河之石景山，元明時曾有舊渠，名曰金口河。因關閉不得其法，致永定河水，挾沙而來，日久淤廢但渠痕至今尚在，市府工務局長華南

主會擬有疏濬舊河通航計劃，係以石景山上游之三家店，（平門枝路有車站，）爲起點由此沿永定河岸作邊渠，爲引水沉澱沖澗之用。渠旁設閘，洩水通金口河至西便門，長約三十公里。再將北平城內外之河道，加以整理，使金口河之水，穿城而過，挾污穢入東便門通惠河，以迄通縣。如此則北平之污穢，有長時間之沖刷，而通惠河之水量，亦得增加其來源。計疏濬通惠金口兩河建設水渠閘門碼頭等項，約需洋三百萬元。通航之後，則西山之煤，石，磚，灰，棗，菓等，均可經北平通縣而至天津。其天津輸入北平各貨，無時間性者，亦可由水路而來北平，以迄平西一帶，來往船隻，絕無放空之時。其每年征收之貨物通過稅，船舶稅，則指定爲發河之常年經費。其舊有之河道管理處，改組爲全市河道管理局，管理金口通惠兩河及其他河道溝渠，屬於市政府之下，此三百萬之工程費，以河道開通後之收入爲担保發行公債，社會明瞭開放北平後之利益，自必樂於應募也。

丑 疏濬運河之計畫

北運河之弱點，不在水量之無來源，而在淤塞之日甚。現在水量最深處不過八九尺，淺處約三四尺，其原因在於鐵路運輸發達，水運漸廢，來往之船隻較少，河沙行動較緩，三十年來，未加疏濬，遂致河身日淺，河面日寬，一遇夏秋水漲，則

漫無邊，兩岸居民，只蒙其害。未得其利。通縣上游李遂鎮，雖經前順直水利委員會設有鐵閘，可增減運河之水量，但該處過於曲折，水流不暢，曾發生極大之決口，於是又有裁灣取直另闢新河之計畫。并於通縣下游牛收屯地方，開一新河，引箭桿河之水入運河。該會又於李遂鎮南蘇莊地方，開一新河，（長十八里，）在新河之上游，及通縣下游青龍灣河口紅廟地方，各設一操縱機關，以節制運河之水量。但運河之水量，因有潮白兩河之分流，本不憂其不足，其所以妨碍運輸者，在河身之日高，河面之日寬，故運河之整理，首在疏濬河身，保持其相當之水量，使航行無阻。至順直水利委員會之計畫，係就海河容量上着想，其設施係局部的，非全部的。設立之原因，係天津各國外商為整理河海起見所組織，經費及工程費，統由海關收入項下撥給，本屬建設性質，其後竟變為行政機關，目的在謀海河之通暢，故對於運河輸送問題，不加注意。茲擬就疏濬運河方針如左，

1. 權限 目的在整理運河之通航，並不涉及海河問題。故整理之權，應屬於河北省政府，而不能歸於華北水利委員會（順直水利委員會改名）
2. 機關 北運河河務局，其性質係看守河流，注意潰決，目的係消極的保管，而非積極的建設。歷任局長，均視此為肥嚮，倘發生決口，則上而局長，下

而兵弁，無不與高彩烈。彼等固視此爲發財之捷徑，故應澈底改組爲建設機關。局長人選，亦應注重專門人才。

3. 經費 該局常年經費共計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九元，其特別搶險堵決各費，尚不在內，統由省政府發給。除原有之經費外，省政府應另籌一時的疏濬經費。該河舊有之船舶捐，原定辦法，自漢沽分界。界北所收者，歸省政府，界南者歸水利委員會。應將此項稅收，全部撥歸河務局，爲常年建設之用。

在上述各河整理通航之始，有應注意者一事。卽此項內河之航行權，只准中國籍之船舶行駛，外商無此權利。蓋當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際，已失之權利尚須逐漸收回，未來之權利，斷不能再任其放棄也。

4. 兵工政策

中國兵士之多，甲於全球，而道路河流之荒廢，亦爲各國之冠。兵工政策，近年頗多倡議，但實行者不及萬分之一。北平開放伊始，政府負擔之工程最鉅，需款亦多，而北平既非國都，又非要塞，屯兵置於無用，莫如使之從事工作。視工程之需要如何，定人數之多寡，除專門技術人員，由工務機關遴選任用外，其下級工作，由各軍隊輪流調派，受技術員之指導。其工作之成績，不惟迅速而且優良，蓋軍

隊曾經訓練，易於指揮，而協同動作，又爲軍隊之特長也。

四 外商營業種類之限制

自中外通商以來，吾國當局，內而不明社會之狀況，外而不明國際之情勢，故與列強所定條約，多屬於片面之利益。而外商之營業，因法權之關係，遂致漫無限制。社會經濟操縱於外人，交通機關，變而爲勢力範圍，種種束縛，阻碍發展。故北平開放伊始，懲前毖後，應斟酌情形，對於外商營業之種類，加以限制。茲擬標準如左，

1. 外商不得經營之商業，1. 典當業，2. 供給電氣煤氣自來水業，3. 銀行業，及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4. 担承信託業，5.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6. 保險業
7. 牙行業。3.，4.，5.，6.，各種營業，外人現在經營者，暫時保留，惟不得再從新設立。

2. 准許外商經營者 1. 買賣業 2. 製造業，或加工業，3. 出版業，4. 印刷業 5. 旅店業 6. 堆棧業 7. 運送業 8. 承攬運送業，9. 居間業，10 代理業，

五 市參議會之設立

依據十七年七月三日，政府公佈之特別市組織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織之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性情，核准設立。」在憲政時期，無論中央或各地方，立法行政，均屬對峙。而此種市參議會，其形式雖類似立法機關，然考其組織法所規定之職權，與完全之地方議會職權相比較，頗多缺欠之點。如市單行規則，市預算，決算，新課稅捐，募集公債等項，雖規定於市政會議議決之前，應交參議會審議。但其性質純爲附屬於市政府之諮詢機關，而非與市府處於對等地位，有剛性之立法機關也。三十五條雖規定參議會對於應與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於市長，但未規定議會有質問市長之權。此種畸形不完整之議會組織法，在政府立法之始，其本意係訓政開始不得不有此畸形之變通辦法，吾人未嘗不可加以原諒。但將來北平開放之後，則此項不完整之辦法，實有澈底加以修正之必要。

北平市府成立已過年矣，其設施之如何，能否滿市民之希望，勿庸諱言。在當局之自辯，謂感於經費之困難，致無從貫徹其建設之計畫。但吾人考查市府之收入，大部份耗於職員薪津及辦公雜費，其直接用於建設事業及工程者，不過佔總支出三十六分之一，即等於百分之三弱。與上海租界之百分之四十，及天津租界之百分之五十相較，不啻天淵之別。一方固由於經費之不充裕，然措置之不得當，有責任

者，固不能辭其咎也。

市民不明瞭市府之內容如何，當局之計畫，及經費之收支，又每秘而不宣，故市民感於負擔之日重，而不能加以諒解。且政府當局，無論如何賢明，其智謀思慮，究屬少數，不及市民有切膚之感而見聞較廣也。有此二因，吾以為市參議會雖屬畸形不完整之諮詢機關，然政府欲與市民合作，使市政日趨於發展，則此機關聊勝於無，實有早日成立之必要。且北平開放之後，一切設施，繁雜複雜，更不宜聽憑少數人之處斷，而不謀集思廣益之功效也。

丙 結論

吾之重視北平者，非謂北平有國都之價值，仍希望恢復為政治中心也。在昔封建時代，主權在君，故多重視政治，而忽略工商，自近世科學發明而後，思想為之一變。政治中心者，不過操縱全國治理之總樞紐，其各地方之發展，當有各地之真價值在，非謂政治中心在此，而此地即發展，否則即成荒野沙漠之區域也。且政治中心，全國祇有其一，而無其二，全國之重要城市，何啻千百，皆非政治中心，豈皆因此而不發展耶？自國都南遷後，北平之空氣思想，為之一變，目前市民雖感於生計之困難，如失乳之嬰兒，然而培養得法，二三十年之後，嬰兒亦可教育成人。

豈自幼至壯，非食乳不能生活耶，故他人代北平抱無限之杞憂，而吾則爲北平前途慶賀。蓋與其嬌生慣養於乳者之手，莫如順其天性，引導煅煉，養成健全之國民，偉大之人格。故吾敢言，北平之前途實有極大無限之希望，因彼固有特殊之設備，及其價值在，又有極豐富之天然培養資料，足以發展而有餘也。非人力所能任意摧殘，可以絕其生命，亦非人力所能強迫其退化，變爲沙漠荒地也。

吾主張之開放政策，乃因勢利導，促北平早日強壯成人耳。政府倘能採納施行，則二十年後，北平人口，將由百萬增至三百萬，五十年之後，天津至北平，將打成一片，成爲極大之工商業區域。吾非過言，亦非故作驚人之談，蓋北平實有發展之可能性，及其真價值在也。欲達此目的，市民方面固應羣起努力向前進行，而政府方面，對於左列諸項，尤不可不加以十二分之注意。

一，無論何人組織政府，永不變更開放北平之政策。如此則政策之目的，始有完成之一日。

二，須明瞭發展北平，係造成中國北方工商業之中心，非專爲救濟現在北平之窮困。係就全國整個的對國際貿易上競爭，非專爲數十方里之北平繁榮計。

三，實施政策之人選，須因事以求材，勿因人而擇事。

四，地方之收入，應先儘地方事業以支出。

五，市之主權，屬於全體市民，則市民之公意，應尊重而力行之。

吾最後再鄭重告我市民，政治中心在此，未必即北平之福，改爲工商區域，未必不能見諸事實。與其以徼倖之心，偷安於一時，何如謀澈底之解決，爲長久鞏固之基礎。故吾敢言：

北平終有復興之一日！

將來之北平，實有無限之希望。

北平者，北平人之北平！北平人應自謀生活之途徑，

不走此路，無以自存。

努力！
努力！

在乎個人之努力！

462 A

575

26 7

45.1
69

10